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35號

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訴訟代理人 陳名岸

被告 東港強海鮮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志宏

被告 陳佩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08萬1,98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東港強海鮮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港強公司）於民國113年9月12日邀同被告陳志宏、陳佩柔為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9月20日起至116年9月20日止，自借款撥付日起，以1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則原告公告月定儲

01 利率指數加碼週年利率1.93%計算（目前週年利率為
02 3.65%）；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自本金到期日或利息應繳
03 息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
04 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05 (二)又東港強公司於114年12月1日以陳志宏、陳佩柔為連帶保證
06 人，向原告辦理額度放款1,000萬元，約定額度內以動用額
07 度申請書可隨時辦理貸放，額度動用期間自114年12月5日起
08 至115年12月5日止，累計動用1,135萬8,391元，並約定利息
09 按原告公告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週年利率0.98%計算（目前
10 週年利率為2.7%），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自本金到期日
11 或利息應繳息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
12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原借款利率
13 20%，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14 (三)詎東港強公司於115年3月20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迭經催
15 討均未置理，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
16 期，尚未清償原告如附表所示之積欠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
17 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8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
20 或陳述。

2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
22 據、授信契約書、動用額度申請書、交易明細查詢、簡易資
23 料查詢結果、催告書、郵件執據、一般貸款債權計算表、原
24 告金融看板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7至80、83至97、123至
25 135頁）；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26 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
27 審酌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8 四、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9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保證
30 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
31 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

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借款人即東港強公司先後向原告借款，嗣未如期繳納本息，依約全部借款視為到期，迄今仍未清償如附表所示之積欠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尚未清償，而陳志宏、陳佩柔為連帶保證人，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就附表所示之積欠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沈蓉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鄒秀珍

附表：							
編號	借 款 期 間	借 款 期 間	借 款 金 額	積 欠 本 金	利 計 算 週 期	息 年 率	違 約 金 計 算 期 間 及 週 年 利 率
1	113 年 9 月 12 日	自 113 年 9 月 20 日 起 至 116 年 9 月 20 日 止	600萬元	308萬1,986元	自 115 年 3 月 20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	3.65 %	自 115 年 4 月 21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其逾期在 6 個 月 以 內 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

							率20%計算之 違約金
2	115年 2月6日	自115 年2月 6日起 至115 年8月 2日止	46萬 9,281元	46萬9,281元	自115 年4月 6日起 至清 償日 止	2.7%	自115年5月7 日起至清償日 止，其逾期在 6個月以內 者，按左列利 率10%，逾期 超過6個月部 分，按左列利 率20%計算之 違約金
3	115年 1月16 日	自115 年1月 19日起 至115 年7月 14日止	187萬 5,000元	187萬5,000元	自115 年4月 19日起 至清 償日 止	2.7%	自115年5月20 日起至清償日 止，其逾期在 6個月以內 者，按左列利 率10%，逾期 超過6個月部 分，按左列利 率20%計算之 違約金
4	115年 1月12 日	自115 年1月 13日起 至115 年7月 8日止	78萬 3,680元	78萬3,680元	自115 年4月 13日起 至清 償日 止	2.7%	自115年5月14 日起至清償日 止，其逾期在 6個月以內 者，按左列利 率10%，逾期 超過6個月部 分，按左列利 率20%計算之 違約金
5	115年 1月8 日	自115 年1月 8日起 至115	241萬元	241萬元	自115 年4月 8日起 至清	2.7%	自115年5月9 日起至清償日 止，其逾期在 6個月以內

		年7月 6日止			償 日 止		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6	115年 1月8 日	自115 年1月 8日起 至115 年7月 1日止	29萬 5,050元	29萬5,050元	自 115 年4月 8日起 至 清 償 日 止	2.7%	自 115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7	114年 12月 23日	自114 年12 月23 日起 至115 年6月 14日 止	67萬 1,020元	67萬1,020元	自 115 年4月 23日 起 至 清 償 日止	2.7%	自 115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8	114年 12月 10日	自114 年12 月12 日起 至115 年6月 6日止	282萬元	282萬元	自 115 年4月 12日 起 至 清 償 日止	2.7%	自 115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續上頁)

01

9	114年 12月 10日	自114 年12 月11 日起 至115 年6月 6日止	203萬 4,360元	67萬5,969元	自 115 年4月 11日 起至 清償 日止	2.7%	自115年5月12 日起至清償日 止，其逾期在 6個月以內 者，按左列利 率10%，逾期 超過6個月部 分，按左列利 率20%計算之 違約金
合計				1,308萬1,986 元			